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步伐，更大力度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根据《推进新型工业化 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行动方案》《连云港市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政策。

一、推进智改数转网联

（一）支持智能设备投入。对当年度“智改数转网联”设备有效投入额200万元（不含税）以上项目，给予不超过有效投入额12%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内限申报一个项目）。

（二）鼓励智能工厂建设。对被评为先进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被评为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和400万元奖励。

（三）推进数字化转型贯标。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贯标，对首次通过国家评定机构认定的数字化转型贯标达到2星级（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认证（CMMM）二级、三级、四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级、区域级、双跨）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级）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二、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五）打造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认定的园区，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六）支持小微企业升规模。对首次入规纳统且稳定在库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取得软件企业评估证书），给予最高不超过20 万元奖励。

（七）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复评通过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奖励，复评通过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复评通过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万元奖励。

三、推动企业技术创新

（八）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

（九）支持研发中心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复评通过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4万元奖励。

（十）鼓励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对通过省级以上部门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十一）鼓励优质民企参军发展。对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证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四、支持信息产业发展

（十二）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壮大。对首次纳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核算范围且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十三）支持首版次软件认定。对取得江苏省首版次软件认定的企业给予每个认定软件最高不超过40万元奖励。

（十四）支持“双软”认证评估。对新取得软件企业评估证书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奖励；对新取得软件产品评估证书的企业给予每个产品不超过1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

（十五）加快培育工业APP。对入围全国信标委工业APP汇聚平台产品的产品，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

五、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十六）支持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生产性服务型重点（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

（十七）支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对确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遗产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

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十八）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奖励。

（十九）支持“近零碳”示范。对获得国家级（近）零碳工业园区和（近）零碳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近）零碳工业园区和（近）零碳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近）零碳工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

（二十）支持节能诊断服务。对重点用能企业组织开展免费诊断服务，对开展诊断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

（二十一）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对取得国家绿色建材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七、强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二）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获得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三、四、五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二十三）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 万元奖励。

（二十四）提升公共服务机构发展水平。对在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测评结果中，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社会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排名位于全省前50%位次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八、加强人才培训和工作保障

（二十五）开展职业经理人培育。支持和鼓励优秀的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职业经理人培训与资格认证，对取得江苏省职业经理人认证资格证书的，经核实后按最高不超过学费60%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十六）支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鼓励船舶修造企业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对提供标准化定级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万元给予补贴。

九、其他事项

（一）本政策为事后奖补类政策，奖励对象为2025年至2027年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项目，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按就高且不重复的原则支持；以往相同项目奖励标准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二）支持对象为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节能诊断、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组织培训或承办重大活动等的第三方机构不局限于本市。

（三）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本政策除“支持智能设备投入”项目外，均施行“免申即享”，各县区（板块）工信部门和相关责任处室做好奖补对象的摸排统计和资格审核。

（四）涉及的财政资金分担：“推进智改数转网联”类4个项目涉及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和赣榆区的由市、县（区）按3:7分别承担，其他各区、功能板块范围内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其他项目均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参照本政策制定本地相应的奖补政策。

（五）本政策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牵头实施并负责解释。《支持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连工信规〔2024〕1号）和《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具体措施》（连制造强市办〔2022〕11号）同时废止。